

1 就學貸款說明

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陳姿妙

提醒事項

- 辦理期限：自**110年8月1日**起至**9月22日(三)**止。
請於**9月22日(三)**前將「**臺銀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郵寄至書院教育處生活輔導組(地址：22301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 承貸銀行：臺灣銀行。
- 辦理方式：新生初次申貸，須臨櫃簽約對保。
請先上網註冊會員並「預約對保」分行、日期與時段，再按時前往。
- 參考網址：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https://sloan.bot.com.tw/>
華梵大學最新消息/就學貸款：<https://reurl.cc/dxV5ZD>
- 連絡電話：02-26632102分機2312 (陳小姐)

申請資格

(查核109年度家庭年所得)

- 家庭年收入在**114萬**以下者，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 家庭年收入在**114萬元以上至120萬元**之間者，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及學生各負擔半額。
- 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位**以上同時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需檢附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

申貸項目規定

◎可申貸項目：（可於各項目上限金額內依需求辦理申貸）	◎不可申貸項目：
1.學雜費： 繳費單上實際所列之學費、雜費金額。	1.『語言教學實習費』： 請自行列印繳費單繳納。
2.住宿費： 校內住宿者請依住宿費繳費單金額申貸；校外住宿者可申貸上限18,000元。	2.就學優待減免金額： 具備各項學雜費減免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之學生，請先行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以須自行繳納之差額申理貸款。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 低收入戶最高可貸40,000元；中低收入戶最高可貸20,000元為上限。（需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3.政府子女教育補助費： 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者如仍需貸款，請先洽財管組減除補助費之差額後再行辦理貸款。
4.學生團體保險費： 繳費單上實際所列之金額。	
5.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繳費單上實際所列之金額。	
6.書籍費： 申貸上限3,000元。	

貸款程序

-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登入，填寫貸款申請書並列印出來。
-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戶籍謄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2. 印章。（親簽亦可）
 3. 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4. 註冊繳費通知單。
- 學校初審貸款學生相關資料後報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核學生家庭所得，合格者送臺灣銀行審查撥款，待臺銀撥款到校後貸款才算完成，如有審查不通過者（或中途辦理休、退學者），應依學校通知補繳學雜等費用。

網站簡介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

還款試算

服務據點

聯絡我們

表單下載

學校上傳線上申貸資料筆數查詢

學生定期撥款查詢

補寄電子帳單

下載電子帳單

學校登入

學生登入

初貸註冊會員



公告欄

- 自10月1日起，Win7與Win8.1作業系統搭配IE11(含以下版本)瀏覽器將無法連線至本站 發佈於 110/08/13
- 本學期「線上申貸」新增加以「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發佈於 110/07/14
- 學校配合上傳「線上申貸」資料，續貸學生即可使用「線上申貸」，免除群聚風險！ 發佈於 110/06/22
- 初次申貸、臨櫃簽約對保的學生，請先「預約對保」的分行、日期與時段，再按時前往 發佈於 110/07/22

本學期8/1開始對保，為避免群聚感染，初次申貸(請先初貸註冊會員)、臨櫃簽約對保的學生，請先於學生登入 => 填寫申請書 => 臨櫃對保 => 預約對保，預約對保的分行、日期與時段，再按時前往，詳如附件：就學貸款入口網「預約對保」操作說明(學生端).pdf，謝謝您的配合！

必須臨櫃對保，無法線上申貸之情況：

- 1.不同學程或不同學校第1次申貸者(即本教育階段未曾簽署借據且不曾撥貸)。
- 2.學校未配合上傳線上申貸所需資料。(續貸者如欲採用線上申貸可向學校承辦老師反映)
- 3.在填寫本學期申請書時變更借款人、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或戶籍地址。
- 4.申貸項目必須繳交證明文件(如生活費須臨櫃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海外研修費須臨櫃繳交海外研修費證明，故不適用線上申貸。)

安全宣告 | 保密措施共同聲明 | 隱私權保密政策 | 聯絡我們

本網站建議最佳瀏覽及功能操作之環境為Chrome、FireFox、Edge 及IE9以上版本等瀏覽器

臺灣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s://www.bot.com.tw> 請於瀏覽器加入我的最愛

◎臺銀建議：為便於嗣後同一學程續借時，得以「線上申貸」方式辦理，建請申辦學生與法定代理人初次至本行簽約對保時，順道攜帶雙證件開立活期性存款及申請晶片金融卡，未來還款期間亦可申辦授權自動扣繳。

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 申請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借款約據所訂償還期間履行還款義務，以避免影響自身信用。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主動**與臺灣銀行聯絡並辦妥相關手續，依規定償還貸款：

-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新臺幣四萬元（以實際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應償還起算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
- 學生或保證人如逾期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承貸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請務必多加留意。